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续租通知函

上海沁瑞崇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我双方于2026年09月15日签署了编号为DX-1203室-20260824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合同），约定由贵方向我司承租位于东贤·东朔空间12/15/16F1栋1203室房屋（以下简称：该房屋）。现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2026年10月14日届满，为了不影响贵方的经营发展，亦为保证我司对该房屋的后续出租及收益，我司特就房屋续租事项向贵方致函如下：

1、若贵方有意继续承租该房屋的，根据合同第3-2条约定，贵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2个月，向我司提出续租书面要求，经我司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因此，贵方应于2026年08月15日前向我司现场运营管家递交书面续租申请，并就续租条款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签署下一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若贵方确无续租意向，也请于2026年08月15日前向我司现场运营管家递交书面复函，明确表示前述意向。

2、如贵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书面告知我司是否续租，则视为贵方放弃续租权。根据合同第3-2条约定，我司有权没收贵方已缴纳的保证金，并要求贵方按叁个月租金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如贵方无续租意向或放弃续租权的，我司有权在租赁期届满前2个月内带新客户现场看房，贵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4、如贵方需调整办公地点，可咨询我司运营管家，欢迎在我司其他办公空间入驻。

特此函告

顺祝商祺！

上海东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04日

.....

回执

本公司/本人确认已收到并理解 上海东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续租通知函的全部内容。

签收人：　（盖章）

签收日期：　年 月 日